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金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 被终止挂牌的第二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作为苏州金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沟通,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 否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1	其他	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	否
		挂牌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苏州金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终止苏州金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5]185 号)(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决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0日起复牌,并于2025年9月24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

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金研"。挂牌公司应当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未能就上述事项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复牌,并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终止挂牌,股票恢复交易期间,挂牌公司应当于每个交易日 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人: 黄强 13641820867

原主办券商联系人: 徐伊莹 0512-62938761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苏州金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5]185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